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謝孟哲

被　　告　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8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)簽發，付款人陽信銀行員林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12年10月31日，票號AG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)72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一紙。詎於112年11月3日提示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一紙為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

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亦有明文。按上開事實及說明，本件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1紙，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被告公司應擔保票款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本件票款，及自提示日即112年11月3日（參原證2退票理由單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則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查本件之訴訟費用為7,820元，本件雖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然就其敗訴部分係因原告就票據利息起算日之主張有誤所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本件訴訟之情形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